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6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000000000000000000

　　伍惟安

被　　告　梁峰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1月17日凌晨12時37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以熄火狀態將系爭汽車停放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之機車優先道上，未打雙黃燈或擺設警示標誌，適有訴外人孫偉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上開地點閃避不及發生碰撞，因而傷重不治身

亡，系爭汽車前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上開事故發生時，保險契約有效存在，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與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孫偉寶之法定繼承人死亡給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汽機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機車駕駛人處1萬8,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萬6,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書、汽車車籍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0、14、15頁)，並經本院調取本案交通事故卷及本院115年度審交訴字第129號電子卷證核閱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而被告無駕駛執照駕駛系爭汽車，復又以熄火狀態停靠在機車優先道上，未以雙黃燈或擺設警示標誌，告知後方來車，致生本件事故，被告行為顯有過失，自可認定。

㈡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為免失諸過苛，是以賦與法院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責任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所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屬權利之法定移轉，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後，雖得以自己名義逕對加害人行使代位權，然其本質係承繼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依任何人不得將大於自己所有之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保險人之代位權應不得優於被害人之求償權，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若請求權人亦有過失責任，則保險人自應承擔與有過失之責任。經查，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訴外人孫偉寶騎乘系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應認訴外人孫偉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同有過失，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4年5月29日鑑定意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4年8月29日覆議意見亦同此認定，本院審酌被告無照駕駛，並於雨天夜間將系爭汽車以熄火狀態停放在機車優先道上，且未以警示燈或擺設警示標誌告知後方來車，認被告、訴外人孫偉寶各應承擔70%、30%之過失責任，如此始稱允當；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以200萬元之70％即140萬元為限（計算式：200萬元×70％＝140萬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可考（見本院卷第6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0萬元，及自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楊書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家安